## 临县人民政府保留向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目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	职权依据	县级指导	实施
		类型		部门	主体
1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行为 的处罚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九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市生态环境局临 县分局	乡镇
2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者其依法委托的单位责令清除痰渍,并可以予以警告;拒不清除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在室外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室内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处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三)在公共交通工具、电梯轿厢等公共密闭空间内随地吐痰的,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县住建局	乡镇
3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93 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县交通局	乡镇
4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 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交通局	乡镇: 乡 道、村道

5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 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七十八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县农业农村局	乡镇
6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决定规定,在森林、草原、林地及其边缘吸烟、燃放烟花爆竹,有烧纸、焚香、点蜡等祭祀殡葬用火行为或者在森林、林地及其边缘向车外丢弃火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二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在森林、草原、林地及其边缘烤火、野炊、烧烤、火把照明、点放孔明灯、烧灰积肥、烧荒燎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林业局	乡镇
7	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 、燃放烟花爆竹、 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 (依法适用简 易程序的)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 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 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 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山西省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81号)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禁止吸烟、燃放烟花爆 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确需用火的,应当符合文物建筑消防安 全管理行业标准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 从其规定。	县消防队	乡镇
8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 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六十条 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五)占用、堵塞、 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	县消防队	乡镇

			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9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六十条 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占用、堵塞、 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 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 禁止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 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第四十七条 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 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 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七)在 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 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	县消防队	乡镇